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吳宙蒲 住○○市○○區○○路00號3樓

被上訴人 黃許安祺 住彰化縣○○鄉○○村○○路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2年度基小字第2430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又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是以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其上訴自非合法，則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並未收取被上訴人之金錢，被上訴人
02 如何被詐欺金錢，上訴人一無所知。此為無中生有之事，不
03 應由上訴人負擔任何利息或承擔假執行之判決等語。並聲
04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5 請均駁回。

06 三、按上訴狀內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狀
07 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
08 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7
09 1條第1項所明定，且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
10 436條之32第2項規定足資參照。經查，上訴人前揭上訴理
11 由，未依前揭說明具體指出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更
12 未指明第一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
13 訴訟資料可認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不得謂已
14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具狀提
15 起上訴後，迄今未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有本院收狀、收
16 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
17 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並毋庸命補
18 正，應予駁回。

19 四、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
20 額，此項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
21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爰確
22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第436條
24 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7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

28 法官 王翠芬

29 法官 張逸群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2 書記官 顏培容